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15號

異 議 人 陳丁賀

相 對 人 郭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4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3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47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係於同年月19日寄存送達異議人居所地之警察機關，異議人於同年月23日提出異議（異議人誤為抗告狀），未逾異議期間，有送達證書及異議狀附卷可憑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符合上開法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；至訴訟費用如何負

擔，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，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得於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漏水事件（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4號修繕漏水等事件，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不是我造成的，在我買這房之前就已漏水，相對人應該自己負擔費用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本件相對人與異議人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4號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確定；且相對人就系爭訴訟事件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鑑定費5,000元、4萬5,000元，合計5萬1,000元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訴訟事件全卷核閱屬實，堪予認定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處分依據系爭訴訟事件確定判決之主文意旨，據以確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萬1,000元，並加計自原處分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（二）、異議人雖以上開理由提出異議，惟依前揭說明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僅在確定義務人應賠償權利人之具體數額，至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，已由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系爭訴訟事件之裁判主文定之，要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審究，自難認其異議理由為可採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林煜庭